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01 年 10 月份 擴大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

貳、會議地點：會議室

參、主席：林校長美霞

紀錄：梁麗卿

肆、主席致詞：(略)。

伍、級導師報告：

一、九導符老師報告：

(一)配合 101 學年度起段考隨班監考，建議由教務處協助讀卡。

(二)建議調整回復護眼操於午休結束後施行。

校長：

(一)請審題老師掌握題目品質、命題老師事先核對確認正確答案，提供行政協助讀卡。

(二)請符老師與健體領域老師協調護眼操施行時間，以多數老師意見並須符應教學需求。

二、八導許老師報告：

(一)交通隊值勤有否提列公共服務時數？

(二)內操場活動嚴重影響校園安寧，致無法上課，建議改善。

韓主任：

(一)已陸續發給交通隊公共服務時數。

(二)已協調老師儘量於外操場進行競賽活動，活動時間如有影響上課，請老師即時反應，俾即時改善。

三、七導楊老師報告：請總務處協助滅鼠。

四、教師會彭會長報告：請各處室主任加強督導內部業務文書處理品質。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魏主任報告：(電子資料)

(一)九年級留校晚自習自 10 月 22 日開始。經調查有兩位導師願意協助輪值。屆時請行政同仁多偏勞協助值班。

(二)今天臨時召開之課發會修正第一次定期評量考科順序，主要將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在 2 天分成 3:2 比例，第一天考英語、自然與國文 3 科，第 2 天考社會及數學 2 科，以減輕學生準備壓力。書面通知及網路公告皆已進行。

(三)12 年國教宣導，因基北區針對關鍵的超額比序近期才有定案，故校內宣導會延後。家長部分預計 10 月底 11 月初擇一晚辦理。七、八年級導師部分則於班週會時間辦理。

(四)漢帝學習創新中心贈送本校每位教師一本「愛上學的老師-芬蘭教育現場觀察紀

實」。預計第 2 次領域會議發放每位教師，進行全校教師閱讀，期末若老師認為有需要可邀請作者群到校分享。

(五) 再次重申午休盡量讓學生休息，不要進行非必要之活動。

(六) 請老師照表上課，教務處會落實巡堂。

二、訓導處韓主任報告：

(一) 本校 102 年 4-5 月將進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屆時請相關處室提供相關資料受評。

(二) 11 月 23 日將進行 101 年度體衛評鑑，請各處室協處，於 10 月 19 日前提供實施相關資料，俾進行彙整受評。

(三)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詳附件)，提請討論。

(四)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詳附件)，提請討論。

(五)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51 週年校慶活動實施計畫」(詳附件)，提請討論。

校長：

(一)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討論通過。至於是否全面施行統一保管，或各班自行斟酌處理，提送家長會徵詢意見後辦理。

(二)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討論通過。請加強指導學生製作學習檔案，公共服務卡如有遺失，宣導學生務必主動提出申請補發，並補足公共服務時數。

(三) 校慶活動實施計畫先提請校慶籌備小組充份討論，進行任務分工。

三、總務處姚主任報告：

(一) 暑假廁所整修工程複驗完成，請同仁指導學生愛惜設施設備。

(二) 10 月 22 日將進行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討論專科教室使用狀況，暨逐年分期辦公室 OA 更新。

(三) 九月底進行 101 年第三季飲用水檢測完畢，配合體衛評鑑，結果已公告於網頁。

(四) 配合教育局寬頻中繼站設點於本校日新四樓原女廁位置，本案教育局於 101 年底付費整修，屆時男廁將同步封閉，俟 102 年廁所整修工程同步更新。

(五) 10 月 28 日(星期日)聯合盃作文初賽，本校借用 50 間教室，102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進行複賽。

校長：請美術老師協助教導，選擇優秀畫作，於學校逐年更新設施之用。

四、輔導室鄭主任報告：建議提升會議效能，決議明確，並應有檢視執行機制。

校長：

(一) 感謝鄭主任發人深省，請同仁出席任何會議務必準時與會，以自身為典範。

(二) 會議應考量出席人員時間作安排，以當事人能參加為原則，以達成會議目的。

五、人事室王主任報告(電子資料)：

(一) 有關教育局來文所規定之查勤作業，依規定每月 4 次查勤並做成紀錄，9 月份已完成 4 次查勤紀錄備查，10 月份起每週將查核辦公室。

(二) 聯合國 1979 年(民國 68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1981 年生效, 為重要婦女人權法典, 截至 2012 年, 全世界已有 187 個國家簽署, 我國於 96 年 1 月 5 日經立法院通過, 總統 96 年 2 月 9 日簽署加入書, 為落實推動 CEDAW, 立法院 100 年 5 月 20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 總統於 6 月 8 日公布, 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政府現正推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此計畫內函主要係要求機關學校以訓練研習方式, 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如有相關法規應在 102 年 12 月底前修法完畢。政府現正大力宣導, 並舉辦多場講習、說明會、教育訓練等, 人事室已將公約內容及我國制定施行法等相關訊息寄送同仁參閱或轉知上網站查詢, 並宣導同仁踴躍參加相關研習。學生部分應將 CEDAW 向各級學校學生進行宣導, 或融入各級學校教學課程。

(三) 101 年度健康檢查尚有多人未前往受檢, 已多次轉知把握時效, 希於 12 月中旬前完成核銷。

(四) 為辦理男性教師緩召作業, 通知時效期滿應辦理延長時效教師備齊證件向本室提出申請。

六、會計室陳主任報告: 同仁提供核銷發票, 務須請登打學校統一編號: 03764803, 以免延遲付款時間。

七、補校黃主任報告:

(一) 建議從嚴審核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 以符應公共服務利他、利社會教育立意初衷。

(二) 建議校慶活動應先透過籌備小組會議(學生代表、導師代表), 將校慶主題融入活動中充份討論決議後分工執行。

八、教務處資訊組林組長報告:

(一) 101 年第 2 次資訊內部稽核作業, 請稽核小組配合於 10 月 9-16 日完成稽核作業。

(二) 因應 10 月 1 日起個資法施行, 請各處室配合執行個資盤點與清查作業, 屆時本組協助上傳各單位「保有個人資料彙整一覽表」PDF 檔於「個人資料專區」, 供民眾瀏覽查閱。

九、訓導處衛生組胡組長報告:(電子資料)

(一) 環境衛生狀況及缺失:

(1) 感謝各班導師叮嚀與協助, 打掃時間同學們大都很認真打掃, 由於衛生組人力不足, 早上無法處理垃圾, 感謝所有老師配合, 如特殊狀況一定要清掉垃圾, 可以到衛生組借用鑰匙。

(2) 班級回收情形有待進一步宣導與改進, 希望每位同學都能隨手做環保(資源垃圾皆能清洗、瀝乾、壓扁、分類、回收等五步驟), 而非留給環保股長處理。

(3) 廁所美化綠化競賽原訂 10 月 17-19 日舉行將延後一週於 10 月 24-26 日舉行。

(二) 午餐管理與督導: 感謝各班導師的協助, 班上午餐補助清冊已完成, 請導師告知申請午餐補助同學可不用繳費, 如已經繳費, 合作社會統一退費。另外, 請老師提醒

同學飯後要養成潔牙的習慣。

(三) 10月22日體衛評鑑自評表必須完成，請相關單位協助。

(四) 各班如有舉辦戶外踏青等環境教育體驗活動，請告知衛生組，可申請環境教育研習時數。

(五) 衛生組的困境：衛生組很需要家長志工的投入，但目前學校給的三名家長志工皆無進一步聯絡，不知為何？

(六) 感謝校長、主任，各位老師的繼續給我們督促與指教，我們會努力改進！

(七)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1 年度學校衛生保健評鑑檢核表」已置放 ftp，請各處室配合於 10 月 19 日前協助完成填列回傳。

十、總務處文書組梁組長報告：(電子資料)

(一) 本校 101 年 10 月逾期未歸檔公文統計表 (統計至 101 年 10 月 3 止)

處室	職稱	承辦人	逾期未歸檔案件					處室
			一般案件	7月	8月	9月	10月	
教務處	教學組長	趙怡梅	1		1			1
	註冊組長	殷雯瑩	0					
	設備組長	林志豪	0					
	資訊組長	林正存	0					
訓導處	訓育組長	何孔玥	0					0
	生教組長	李士正	0					
	體育組長	邱龍斌	0					
總務處	事務組長	呂美齡	0					0
	文書組長	梁麗卿	0					
	出納組長	朱小玲	0					
	財管幹事	陳俐琳	0					
輔導室	輔導組長	蔡孟容	0					0
	特教組長	陳式潔	0					
	資料組長	梁婉琪	0					
人事室	佐理員	柯于斐	0					0
會計室	佐理員	徐瑞玲	0					0
補校	主任	黃常明	0					0
合計			1	0	1	0	0	1

(二) 文書宣導：稿之簽擬及蓋章位置、文稿修改過多宜請清稿、公文處理各階段時限暨逾限積壓懲處標準表(詳附件)。

(三) 10月份起辦理101學年度內部定期公文檢核，屆時請各承辦人配合完成填寫公文處理自評表繳回文書組，援例本組將進行公文抽檢，檢核小組(處室主任)複核，俟作業完成，彙整成果陳核，並將缺失列入文書教育訓練宣導，以提升精進內部公文品質。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

本規則經 101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報通過實施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10.5 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頒「臺北市立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 二、目的：為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及學生生活秩序管理，增進學生有效學習，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並教導學生正確使用態度及方法，以維護校園安全秩序及培養優質生活禮儀，特訂定本辦法。
- 三、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經家長同意並完成申請程序者。
- 四、使用目的：以與家長聯絡到、離校時間及緊急事項為限。
- 五、管理方式

(一) 申請條件

學生持有之行動電話為家長交付、同意其攜帶來校，並同意遵守團體共同規範，且家長願意配合督導者。

(二) 申請程序

1. 以學年為單位，每學年開學時完整詳實填寫申請書，家長簽章後交班級幹部收齊，經導師核章後，送至訓導處生教組彙整，核准期以該學年為限。
2. 學期中行動電話號碼更換者須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3. 學期中因有其他特殊需求提出申請者，由訓導處斟酌辦理之。

(三) 使用時間

1. 學生到達學校與家長做必要之聯絡後，應將行動電話關機。
2. 學生放學領回行動電話後，需出校門口才可開機使用。
3. 在校期間若有緊急或特殊原因須與家長聯絡，可至各辦公室借用室內電話，或經訓導人員同意後取回行動電話，在辦公室撥打後即在交付代管。

(四) 保管方式

1. 同學行動電話後面需張貼姓名貼紙，以利辨識。
2. 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指定同學負責收齊行動電話，於 8:20 至 8:30 下課期間，交至訓導處代為保管，16:05 至 16:15 領回，由各班服務(通訊)股長負責，表現良好者期末加重敘獎。
3. 九年級參加夜自習之同學在自習期間自行保管行動電話，唯必須關機至夜自習結束後，方可開機與家長聯絡。

(五) 違規處置

1. 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行動電話來校或違規使用，由訓導處暫時代為保管，並請家長至校領回；其違規事實視情節另依違反校規或考試規則予以懲處。
2. 學生因違規使用行動電話記警告一次，累犯者加重懲處，並視情節暫時禁止其攜帶手機來校。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校對攜帶行動電話申請書所填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

(二) 學生應養成使用行動電話之良好禮儀，在公共場所應留意公共秩序及安全。

七、本規則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依本虛線剪下後繳回訓導處生教組 -----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書

蔽子弟因有實際需要，需申請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本人願意督導蔽子弟，遵守學校上述相關之規定，請學校惠予核准。此致

家長簽章：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聯絡電話
			(H) (行動)
申請行動電話號碼			

導師：

請於 月 日 中午前服務(通訊)股長收齊後，繳交到訓導處。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1年10月8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一、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10140376300號函頒「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與班級競賽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從生活體驗中，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三、實施對象

本校七、八、九年級全體所有在校同學。

四、服務範圍與服務時間

(一)服務範圍：

(1)學校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 1.交通服務類：交通隊、糾察隊、秩序評分服務等相關類型。
- 2.衛生環保類：全校性環境維護、資源回收分類、環保小尖兵、衛生糾察等相關類型。
- 3.學術服務類：協助圖書館、實驗室、體育器材等相關類型。
- 4.典禮表演類：訓練服務、司儀、音控、旗手、會場引導及表演活動等相關類型。
- 5.學校活動服務類：學校日、校慶、校外教學等，協助班級事務處理相關類型。
- 6.其他類：經學校各處室、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核可之全班性或全校性志工。

(2)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

(3)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

(4)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

(二)服務時間：

以社團活動、自主學習、假日及課餘適當時間進行服務，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除特殊狀況經學校訓導處認可)。

五、實施方式及內涵

(一)實施方式

- (1)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6小時。
- (2)有關學校所提供服務學習之訊息，將提前公告，並適時更新。
- (3)由學校所公告之(附件1「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紀錄之，學生應妥善保管，如遺失損毀，需自行取得補發證明。
- (4)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
- (5)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必須活動結束前至訓導處申請(附件2「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並由指導老師或承辦人協同指導，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 (6)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於活動開始5日前至訓導處提出申請(附件3「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附件4「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

(二)實施內涵

利用各項集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率先力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

六、認證方式

- (一)校內各行政處室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處室承辦人、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二)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承辦工作之承辦人、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三)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其服務學習時數由訓導處訓育組採計。
-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送交訓導處訓育組採計。

七、考核與獎勵

-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校隊等，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
 - (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承辦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訓導處訓育組查核。
 - (三)若參加校外學習者，由申請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訓導處訓育組查核。
 - (四)若為個別其他服務學習者，於每學期結束前，由各班班長收齊「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訓導處(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 (五)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者，訓導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學生表現優異者，擇優予以嘉獎表揚。
 - (六)每位申請從事服務學習活動並經認證無誤之同學，服務學習時數經累積滿 30 小時，可攜帶「學生公共服務紀錄卡」向訓導處生教組提出獎勵(嘉獎乙次)之申請。獎勵申請之標準，以 30 為單位，滿 30 小時未達 60(含)小時以上者，得申請記嘉獎乙次；滿 60 小時未達 90(含)小時以上者，得申請記嘉獎兩次，以資鼓勵；餘獎勵之標準以此類推。
 - (七)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
- 八、本實施要點經 年 月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51 週年校慶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1. 慶祝本校校慶，促進師生情誼，培養團隊精神，發揮愛校情操，凝聚向心力，呈現多元及多樣化的學習成果。
2. 結合社區資源，增進社區人士對本校的認識，加強家長與學校之交流。

二、主題：

三、日期：10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

四、地點：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63 號）

五、參加對象：全校師生、家長、校友、來賓、社區人士

六、活動項目：

序號	活動項目	負責處室	參加對象/說明
1	第 51 週年校慶活動邀請卡競圖	訓導處	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優勝作品將做為本次校慶邀請卡、海報圖樣，並張貼於校園內。
2	第 51 週年慶祝大會	訓導處	10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8:10-9:40 於外操場舉辦，來賓、家長及全體師生參加
3	學生各項田徑運動競賽	訓導處體育組	體育組已發放各項競賽報名表
4	校慶園遊會	訓導處主辦 教務處、輔導室 協辦	8 年級各班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 7、9 年級及校內各處室(單位)自由報名參加
5	校慶創意才藝擂臺	訓導處主辦	歡迎全校同學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秀出創意展現才華，結合社團成果聯合發表、神秘嘉賓現身等活動
6	防災教育體驗活動	總務處主辦	設置地震體驗車、煙霧體驗室 來賓、家長及全體師生參與、體驗
7	健康促進園區	訓導處衛生組 主辦	師生健康宣導及體檢活動
8	大安藝文長廊	教務處	校園內各走廊櫥窗美化，師生藝文成果展
9	班級生活教育及環境衛生競賽	訓導處	全校各班同學
10	姊妹校臺中市立大安國中 祝賀交流團(待確認)	訓導處 (3 樓會議室)	參加慶祝大會、參加園遊會設攤

七、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補假一天。

八、本計畫經籌備小組會議決議，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51 週年校慶活動程序表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外操場或學生活動中心

時間	活動內容	雨天備案	備註
07:50~08:10	學生進場		全體同學參加 雨天：每班班旗手代表、 七年級全體參加
08:10~08:20	管樂演奏		
08:20~08:30	開場演出		藝術舞蹈社
08:30~09:30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創校 51 週年慶祝大會大會開始 奏樂 全體肅立 主席就位 唱國歌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一鞠躬 再鞠躬 三鞠躬 主席、來賓請復位（全體同學請座下） 主席介紹長官來賓		1. 大隊長於大會開始前整隊向典禮官致敬。 2. 大會開始 3. 奏樂-管樂 4. 司儀：
	主席致詞、來賓致詞 家長會長黃世榮會長致詞 姐妹校臺中市大安國中邱健偉校長致詞(待確認)		頒獻獎：管樂伴奏
	頒獻獎	熱舞社、流行舞蹈社、武術、跆拳道、吉他與歌唱	
	社團表演(暫定 5 個社團)		
	唱校歌		
	禮成 奏樂		
09:30~09:40	七年級大安願景操表演		
09:40~9:50	親師生/姐妹校趣味競賽	天雨取消?	天雨大隊接力決賽延期
10:30~14:00	校慶園遊會 創意才藝播臺賽 防災體驗活動 健康促進活動 大安藝文長廊		中庭園 活動中心 大安路正門與川堂 健康中心 實踐樓達德樓與學習步道

